

106 年度新竹縣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為推廣新竹縣內學校符合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目標，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，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，達到低碳生活推廣並落實低碳節能教育，提升學童環保永續之觀念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參、相關名詞定義

本實施計畫之低碳校園係指學校在生態綠化、綠能節電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項指標，提出申請經審查能符合本要點所訂標準，並獲核發低碳校園標章，足堪為模範者。

肆、申請對象

新竹縣轄內高中(含)以下各級學校依本縣低碳校園指標自評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；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低碳校園標章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書，函文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新竹縣環保局環保設施管理科王 敏小姐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. 新竹縣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表。
- 二. 新竹縣低碳校園指標與自評表。
- 三. 校園建物環境及能源使用體檢表。
- 四. 其他可供佐證之附件資料。

陸、審查驗證方式

- 一. 本局得成立低碳校園標章審查委員會，以書面、召集會議或現場勘查方式執行低碳校園標章之審查。
- 二. 本局得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低碳校園標章之審查、核發及管理。雙方有關委託之權利義務，另以契約訂之。

柒、核發標準

申請對象經審查驗證後，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核發低碳校園標章。標章有效期限為四年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得提出申請展延，展延相關規定及程序將另行公告。

捌、獎勵措施

- 一. 獲得 106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之學校，本府環保局將頒發 5,000 元獎勵金以茲鼓勵，並透過成果發表會展現該校在低碳永續推動之成果。
- 二. 取得低碳校園標章之學校，未來本府環保局及教育處若有相關補助經費將優先予以考量，提供該校建置校園低碳措施或執行低碳教育與宣導相關用途。

玖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. 本局執行本要點之審查，得限期通知申請單位補充說明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- 二.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標章學校之實際情形，若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經提案於審查會確認後，得予以撤銷標章資格。